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T&T 5.7% 2057債券(USD) 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

更新日期：2017年7月28日

產品說明

債券中文名稱	AT&T 5.7% 2057	發行機構	AT&T
債券英文名稱	T 5.7 03/01/57	評等訊息	(穆迪/標準普爾/惠譽)
商品代碼	JS010635	債券信用評等	Baa1/BBB+/A-
國際證券編碼(ISIN)	US00206RDT68	發行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Baa1/BBB+/A-
幣別	USD	發行機構國家主權評等	Aaa/AA+/AAA
發行日	2017/2/9	保證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
到期日	2057/3/1	受償順位及擔保類型	優先無擔保
票息(%)	5.7	派息時程	每年 3/1 及 9/1
面額	USD 1,000	計息日計算基準	30/360
最低投資面額	最低USD 100,000	交易所	Berlin/Frankfurt/Munich/New York
	並以 USD10,000 遞增	投資人身份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投資人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投資人可
<b>發行機構贖回權</b> 1.發行機構有權自 2056/9/1 起任何時間以面額贖回債券 2.Make Whole@40 until 2056/9/1 一次性補足利息的提前贖回權 (簡稱具提前贖回權 Make whole feature T+ Applicable Premium)之債券:在提前贖回權下,發行人必須以參考利率加上息差作贖回價,或按尚未支付的利息及未來到期的本金之折現值作贖回價;具提前贖回權的債券現金流的可預測性並不明確;有別於一般可贖回債券,具提前贖回權的債券或沒有指定的贖回日和贖回價。			

AT&T, Inc.(股票代碼:T)在美國及國際市場提供電信相關服務,業務分成無線及有線二部份。(一)、無線業務主要提供數據及語音服務,包含市內電話、長途電話、網路接取服務、國際漫遊服務等。(二)、有線業務主要提供交換及專用傳輸、DSL 網路接取、網路整合、網站代管服務、企業網路服務;語音服務包含市內電話服務、長途電話服務、交換接取服務批發給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及銷售用戶端設備與其他設備。(資料來源:XQ)

產品投資風險預告

投資有價證券之風險,依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之市場而有差異,委託人應瞭解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之市場之特性及風險。茲就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摘要如下:

- 1.最低收益風險:最低收益風險取決於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如發生信用違約風險,最差狀況下,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及可能之配息。
- 2.到期前賣出之風險:當市場價格下跌,而委託人又選擇到期前賣出,委託人將可能會蒙受損失。
- 3.利率風險:本債券自債券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市場利率所影響: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將會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產生資本損失。
- 4.信用價差風險:信用價差指信用敏感性債券利率(如公司債)與公債利率的差距,信用價差風險或稱為息差擴大風險,指由於信用品質變化引起信用價差變化所產生的風險。
- 5.流動性風險:債券市場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的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將造成委託人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賣出,有可能產生資本損失的狀況,甚至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債券到期滿。
- 6.信用風險:委託人須承擔債券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

人對債券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保本保息係由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所承諾並非受託人之承諾或保證。

7.匯兌風險：本債券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委託人需自行承受債券申購、債券配息、債券到期贖回、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或委託人提前贖回時，如需換匯而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受託人絕不對未來匯率走勢作任何臆測。

8.事件風險：如遇發行機構/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將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

9.國家風險：本債券之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10.交割風險：本債券之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11.潛在利益衝突之相關風險：委託人應注意發行機構可能就本債券交易扮演不同角色而有利益衝突情況發生。發行機構及其關係企業亦可能同時擔任債券發行之主辦機構、交易商或債券經紀商等；債券之發行機構、主辦機構、交易商或債券經紀商可能因本交易而產生財務得益，其可能與日盛證券有直接或間接的相連關係。

12.通貨膨脹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實質收益下降。

13.再投資風險：若委託人申請提前贖回，並以提前贖回價金進行再投資，其投資收益率可能低於本商品之收益率。

14.法律風險：委託人應充分了解其國家、定居地或原籍地的現行關於債券投資的法例與稅務及外匯管制條例。

15.法令風險：投資債券係於國外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法規不同，有可能產生因當地國家之法令變更而影響委託人權益之風險。

16.營運風險：係指發行或保證機構因營運上各項因素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的可能損失。

17.稅務風險：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任何外國債券收益的稅務處理方式，應遵守委託人所在當地稅務法規。外國債券累計收益可能分散於債券年限內，而稅款的支付可能發生在債券到期前。債券贖回或在到期日前出售，亦可能涉及有關之稅負。委託人須完全承擔債券在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法令規定的稅負，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或其他因債券所生之稅款或可能被收取之費用。一般而言，發行機構不會支付額外的金額，以補償由發行機構、或支付代理機構由支付款中扣除的任何稅款或估定稅款或預扣稅款或扣除額。委託人於申購本債券時，應尋求獨立稅務顧問建議。

18.發行機構如因重大事件之影響、下市、相關避險交易不符法令規定、或因發行機構遭清算而須提前買回債券時，債券將按提前買回額買回。提前買回額將由發行機構依誠信原則按債券於提前買回時(無論因任何理由提前買回)之合理市場價值決定，並同時扣除因提前買回所衍生之任何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發行機構為交換其債務或避險所產生之費用)。

19.鑒於目前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多變，對於所投資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應注意該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以確保自身投資權益。

20.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委託人應基於本身之判斷自行決定其投資本產品之行為是否適當，並自負盈虧。委託人投資本債券之行為完全基於本身之獨立判斷，而非基於受託人及本產品之發行機構、其等之代理人或其等之係企業所提供之任何口頭或書面意見。

21.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因無法囊括所有投資風險及可能影響市場行情之全部因素並逐項詳述，故委託人應於申購前確實取得本產品之說明書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且應詳讀了解本債券之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報酬之判斷因素，以確實評估其風險，避免因交易而導致無法承受之損失。如有必要，委託人亦應於申購前徵詢其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以協助其投資判斷。